

# 臺中市第三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中正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2 樓)
- 三、主席：洪主任委員正中 記錄：趙重周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各委員審查意見

## (一)提案討論：審查 106 年先期計畫與經費

倪委員世齡(代)：空污基金預算編列允予尊重，並請依先期計畫送審時程送市府審查。

### 華委員梅英

1. 請說明移動污染源二行程機車汰舊換用低污染電動二輪車 106 年預算 7,100 萬元，相較 105 年 500 萬元高許多，且 103 年及 104 年原編 1,650 萬元及 3,046 萬元實支 457.4 萬元及 159.4 萬元執行成效待改善，其間差異。
2. 請說明移動空品監測站操作維護 106 年較 105 年加倍之因。
3. 請說明臺中市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之想法。
4. 有關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計畫，在 105 年合計約 3,000 萬元，106 年約 5,400 萬元，增加近 8 成之原因。
5. 掩埋場計畫 106 年為 3,500 萬元或 5,000 萬元，應予確認。

### 陳委員秀玲

1. 105-106 年皆有環境污染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105 年約 500 萬元、106 年 5,500 萬元，各約占該年度 10% 之空污基金預算，但如果比照六輕或高雄中油林園廠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其費用皆來自六輕或中油所提供，因此，建議相關計畫應訂定其執行期程(例如至 106 年則結束該計畫)或另闢經費來源。
2. 106 年紙錢集中進場處理計畫為各縣市重點努力標的，臺中市 105 年未規劃嗎?
3. 104/105、NO<sub>x</sub> 從 500 多噸至 106 年 2,100 噸；VOC 減量由削減 700 多噸至 429 噸；104 年 PM<sub>10</sub> 削減量 2,890 噸，106 年 TSP 削減 2,410 噸，以上意味每年之計畫確實針對某些污染物之削減量提高，此應該特別去 highlight(亮點)，並明確

的說明同樣的執行模式是否仍可有效的削減污染量，如不行，則應將經費適度的放在其他執行計畫。

4. 輔導臺中大廈節能設備、學校節能減碳設施共約1,000萬元，此計畫在105年之前應已存在為新增計畫嗎？
5.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空污防制政策宣導300萬元，是類似空污旗活動嗎？預期目標要辦幾場。
6. 106年復育掩埋場等種樹造林綠化設置計畫，於彙整總表3,500萬元，但經費概算表為4,800萬元，何為真？

### 盧委員至人

1. 106年…后里…健康風險評估：是否可能以受體(敏感)為對象，而不是以”行政區”？
2. 106掩埋場造林…：105年的執行成效&檢討？
3. 106年固定源PM<sub>2.5</sub>採樣分析 VS. 其他項的PM<sub>2.5</sub>綜合管理計畫?(異同?)
4. 105年其他項，12項(污染調查)的數據可否供13項使用(風險)；或個別採樣？或是…，宜說明二者關係?(11項亦同)。106年是將其整合？
5. 106年空品區綠化植栽&低碳城市森林二計畫的關係？
6. 前一年度曾建議列出：(經費支出)/(ton-污染削減)?或是(ton-污染削減)/(百萬元空污基金支出)?106年是否可以呈現?105年的成果？

### 馮委員秋霞

1. 簡報資料P. 24 各空污項目減量成效，PM<sub>2.5</sub>減量較前兩年增加一些，如何達到106年之預期目標，VOCs以移動源為最大宗，106年補助減少二行程機車似無前兩年減量的多。
2. 106年PM<sub>2.5</sub>採樣分析計畫屬延續型，104年是否有執行?(P. 42)。106年清潔車輛濾煙計畫是延續型，何以無前幾年編列?(P. 84)
3. 106年度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編2個計畫，其一為新購低污染車，其二為換用電動二輪，兩計畫是否可整合為一，又前者105年之執行率不高(書面P. 70、P. 71)，剩餘很多，故新年度如何有效達到。
4. 106年后里、西屯、大雅計畫與105年的經費差異超大，應說明。
5. 106年空品區設置綠化植栽造林及都市綠廊與106年補助本市機關、區公所推動公私有空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計畫，兩計畫有何不同，是否可以合併，前幾年之執行成效未見於

書面資料。(P. 72, P. 74)

### 莊委員秉潔

1. 移動源管制:刪除低污染”電動”二輪車,”電動”二個字,如承諾以”走路”、”大眾運輸”亦政策鼓勵,除此之外輔助青少年之第一部低污染車應多於成年人。並有三年補助落日條款,之後禁用二行程機車。
2. 推動工廠使用清潔燃料計畫,應續編在 106 年計畫(包括天然氣、重金屬之檢測,以納入燃煤及燃油之加嚴標準之參考)。
3. 應增加港口推動市電及低污染船舶計畫。
4. SIP 計畫提高到 1,000 萬元,並在三個月提報空污基金審查,並將交通局及經發局等減少排放量之數字放到計畫書。
5. 應變計畫提高到 800 萬元,加上電力調度成效評估。
6. 106 年預算書建議修改後二星期再審。
7. 掩埋場復育建議改設太陽能板或風能等再生能源。
8. 修改淨化區補助辦法,增加補助再生能源、低碳交通等。
9. 106 年 SIP 計畫(P. 32 頁)刪除”受體模式”,受體兩個字。
10. 排放量改變增加鉛的部分。
11. 訂定法規規範科學園區,並需申請酸排、鹼排及有害物批次排放。
12. 編 500 萬元補助市府員工肺腺癌篩檢。
13. 簡報 20 頁,減量成效請推估未來 5 年減量評估,如限燒生煤等案實施後之減量納入,並將鉛納入。

### 林委員世嘉

1. 預算編列如能從解決問題目標著手會更好,譬如預定固定污染源要降多少%,移動污染源要降多少...,這樣也有利市府環境污染降低對民眾的說服。
2. 固定源要和經發局協調、移動源要和交通局協調,預算上未呈現。
3. 很多收集資料及分析,請問作為何用?
4. 民眾感覺對預算有正相關?若無感或感覺不連動,是否調整?
5. 請訂出四年空污基金預定達成”目標”。

葉委員光芄:大甲媽祖遶境除了觀光以外,我們怎麼保護民眾的健康,今年跟去年有什麼全新的作法,其遶境活動,造成的空氣污染物瞬間可能達到好幾千,百分之90為PM<sub>1</sub>,我們編列預算應有全新的做法。

### 謝委員文綺

1. 技諮小組非常辛苦開了數次會議先行看過預算案，簡報中應呈現小組成員提供的意見，並做了那些修正，便於委員參考。
2. 由於委員仍需為預算背書，即便體恤委員不必出席技諮小組會議，但所有預算仍應事先給委員過目，若有疑問方能提出討論或書面建議，否則當天再做審議太過匆促，不足全面觀照。
3. 簡報資料有誤，預算提案格式應統一，內文資料有些誤謬，應再行審閱修正。空品淨化區高達1億2千萬元的預算占近2成預算，請提出過去幾年空品淨化區成功維護之比例，才能評估是否應再投入如此經費。
4. 城市減碳的作為，綠色交通的規劃是需跨局處的通力合作，局裡同仁提預算很辛苦，更希望能提昇位階來看，要推動的願景是什麼？可以相應的預算要如何編？如何讓臺中市民有感，願意支持市政府提出的措施，有賴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針對部分委員仍有疑義之相關計畫，例如：空品淨化區、二行程機車、監測站(車)等，主動聯繫委員詳細報告充分說明。

**(二)臨時動議：臺中市復育掩埋場種樹造林綠化設置計畫預算經費由3,500萬元調整至5,000萬元案**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針對部分委員仍有疑義部分，主動聯繫委員詳細報告充分說明。

**六、會議結論：**

(一)依據「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次會議出席11人，已過半數，提案討論經出席委員討論，依據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1. 通過：1位。
2. 通過，惟應於原提預算額度內辦理，並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5位。
3. 不通過，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擇日再審：3位。
4. 其他：1位。

依據上述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暨委員審查結果統計決議：「通過，惟應於原提預算額度內辦理，並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

(二)請業務單位針對部分委員仍有疑義之相關計畫，主動聯繫委員詳細報告充分說明。

**七、散會：下午1時10分**